

2024 年度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 收入决算表.....	11
三、 支出决算表.....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平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一）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五）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六）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七）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4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4 年，实验区检察院在实验区党工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有力监督下，在管委会、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一岛两窗三区”战略蓝

图，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年来，我们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目标，党建与业务“三融合”实践样本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第一名，批量接收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实习实训新模式获评第七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十佳案例，2个项目同时代表实验区参加全省绩效考评改革创新项目评审。我们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追求，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368件，其中，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942件，控告申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等案件426件，7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我们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为导向，获评“平潭综合实验区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31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全省优秀办案团队等先进典型。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忠诚履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紧扣依法惩治犯罪基本职责，全年批捕各类犯罪案件190件236人，起诉370件453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涉黑组织针对未成年人“套路贷”犯罪，追诉3名犯罪嫌疑人，对娱乐场所经营乱象制发检察建议3份，促进常治长效。起诉抢劫、贩毒等严重犯罪49人，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90人，办理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惩治毒品犯罪优秀案例。积极参与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专项行动，引导侦查取证，批捕30人，起诉17人。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起诉职务犯罪12人，其中原厅局级干部1人、原县处级干部2人，形成反腐败强大合力。注重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从宽，不批捕86人、不起诉85人，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守正创新助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坚持在探索海峡

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组建自贸（涉台）检察室专司涉台检察业务，与台企开展“结对”，相关做法被写入福建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政策措施。发挥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在全国首次批量接收2批次52名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开展为期30天的实习实训，创新异地教学实践制度，拓展法律实务全体验培训，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检、中央台办肯定推广。深化应用“一室多员”工作机制，聘任6名台胞担任专家咨询委员，新聘任1名台胞检察事务助理，依托台胞检察事务助理调解室，妥善办理台胞台企司法诉求7起，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加强与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协作，开展涉台文物和文化遗产纠纷源头保护，制作课程纳入中小学生法治教育，以检察力量守护历史根脉。守土担责护航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97人，办理三十六脚湖湿地保护区非法占用林地案件，督促恢复种植条件林地近20亩。建立“岚岛检察蓝·司法碳汇”办案机制，办理实验区首例认购司法碳汇案，引导涉案人员通过“平潭岚碳”平台购买海洋碳汇100吨，助力平潭“零碳国际旅游岛”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增殖放流鱼虾苗113万尾，补植复绿近20亩，创新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三衔接三同步”机制，获评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十批可复制创新成果，并被省政府发文推广。驰而不息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92人，监督清理涉企“挂案”4件，办理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撤案监督案例。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生效后未及时移送执行问题开展监督，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督促及时执行涉企财产318万元。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行动，督促职能部门清理“空壳公司”34家，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落实从业人员禁止监督，对被判处刑罚后仍担任公司法人、高管的“问题老总”违规

执业情况，梳理线索 12 条，发出检察建议 5 份，持续跟进问题整改，坚决防止“问题老总”带病上岗。（二）践行司法为民，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度搭建维护特殊群体权益连心桥。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积极参与欠薪专项治理，提前介入“保交楼”项目承包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对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刑事拘留，帮助 26 名农民工讨回薪资 30 余万元，让劳动者不再烦“薪”忧“酬”。加强涉军优抚对象权益保障，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涉军优待义务和监管职责。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对因案致贫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她”权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妥善办理林某某因兄长长期不赡养 92 岁母亲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积极促成赔偿损失，依法决定不捕不诉，推动解决老年人赡养问题。畅通回应群众涉检诉求快车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97 件，做到信访件 100% 答复，持续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开展检察公开听证 39 次，把释法说理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实质性化解涉检矛盾纠纷。在办理一起叔叔故意毁坏侄儿财物案件中，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解开双方心结，并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有效防止越级上访，重建和谐家庭关系。培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希望树。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6 人，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起诉实施严重暴力、毒品等犯罪且没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 30 人，对犯罪轻微、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捕 20 人，附条件不起诉 8 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26 份。对部分酒店、旅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现象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整改问题 127 处、注销违规酒店和旅馆 4 家。激发“护未先锋”品牌效能，建立“希望树”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

联合举办实验区首届青少年普法志愿者培训营活动，组织精品法治课评选、普法宣讲、庭审观摩等活动 42 场次，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人才、全省“最美女检察官”等先进典型。画好融入法治社会建设同心圆。落实检察建议专项行动，剖析案件背后深层次问题，对超标电动车管理、企业内部监管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纠治乱象、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组建应急小分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维护安全稳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用好福建海洋检察保护智慧管理与法治教育基地、“壳丘头”两岸同根促融检察实践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平台，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普法宣讲 85 场次，通过主流媒体和“两微一端”等发布法治资讯 582 条。（三）强化法律监督，在坚守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价值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加强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作，监督立（撤）案 46 件，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86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6 份，对久侦未结的盗窃电力案依法监督撤案，避免刑事程序影响民事诉讼依法推进。开展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一起法律适用错误的刑事判决提请抗诉获得上级检察院支持。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各类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50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0 份、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 3 份，得到全面整改落实。出台《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就医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就医 63 人次，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民事行政检察稳中有进。开展诉讼主体适格、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深化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提高民事检察监督精准度。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份，均获得法院裁定再审，已改

判 1 件。积极拓展行政监督案源，摸排线索 100 余条，发出行政检察建议 13 份。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机制，审查不起诉案件 54 件，对不起诉后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26 件，已有 20 人受到行政处罚。对一起妨害药品管理案中企业可能面临“小案重罚”情形提出检察意见，推动主管部门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提升“罚当其错”精准性。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1 件，启动磋商程序办案 7 件，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其中，首次办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新领域案件，办理督促整治大结屿岛非法占用海岸线案件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以打造宜居幸福海岛为目标，组建“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依托“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将东溪流域截污池污水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管理，“河长办”志愿者入选最高检全国首批“公益诉讼”骨干志愿者。数字检察监督迭代升级。聚焦海岸线、社保基金、公民个人信息检察保护等领域，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数字化平台，获评 2024 年全国数字政法创新案例、中国（厦门）国际警安法务科技展主题馆优秀案例。运用非法占用海岸线模型发现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不作为问题线索 32 条，督促整治全省非法占用自然岸线 2817 米，治理非法占用海域 616 亩。运用被判处刑罚退休人员违规发放、调整基本养老金模型发现在实验区内相关线索 66 人 383 条次，督促追缴社保基金 20 余万元，该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使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31.8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7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6.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82.14	本年支出合计	3,242.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8.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7.90
总计	5,020.50	总计	5,020.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82.14	2,912.14	0.00	0.00	0.00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4.66	2,434.66	0.00	0.00	0.00	0.00	70.00
20404		检察	2,504.66	2,434.66	0.00	0.00	0.00	0.00	7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4.17	1,89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49	343.49	0.00	0.00	0.00	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9	1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9	1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89	16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1	103.2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82.14	2,912.14	0.00	0.00	0.00	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21	10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1	10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8	1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8	1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66	15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242.60	2,396.92	845.68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1.85	1,886.17	845.6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731.85	1,886.17	845.6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0.50	1,886.17	4.33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73	0.00	507.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4	19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4	19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9	17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3	10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3	10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3	104.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8	20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8	206.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242.60	2,396.92	845.6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6	1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64.89	2,564.8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4	199.3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63	104.6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6.78	206.7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12.14	本年支出合计	3,075.63	3,075.63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54.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90.54	1,190.5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266.17	总计	4,266.17	4,266.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5.63	2,396.92	67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4.89	1,886.17	678.72
20404	检察	2,564.89	1,886.17	678.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6.17	1,886.1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0	0.00	34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4	199.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4	199.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	6.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9	174.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3	104.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3	104.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3	104.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8	206.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8	206.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6	177.2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2	29.5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336.0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5.98	30201	办公费	13.9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8.92	30202	印刷费	2.52	310	资本性支出	28.93
30103	奖金	372.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0
30107	绩效工资	340.64	30205	水费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57.65	30206	电费	1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0	30207	邮电费	1.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4.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49.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4.34	30211	差旅费	15.1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26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2.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9.81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99.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20
30305	生活补助	2.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3.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7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96.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31.97	公用经费合计					36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0.1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7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2.1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19
3. 公务接待费	6	5.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020.50 万元，支出总计 5,020.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7.89 万元，下降 0.55%。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奖金支出降低，公用经费的压减导致整体收入及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982.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92 万元，增长 5.9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2.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7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3,242.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65 万元，增长 8.0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96.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31.97 万元，公用支出 364.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845.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66.17 万元，支出总计 4,266.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9.46 万元，下降 0.69%，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奖金支出降低，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压减导致收入及支出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5.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12 万元，增长 4.8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6.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7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降低，部分公用支出增加导致整体略微增长。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办案数增加，数字检察建设、司法救助、检察信息保障系统运维、青少年普法宣传工作费用支出导致办案及装备支出略微增长。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9 万元，下降 66.9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收入列在行政运行中，导致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收入及支出下降。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9 万元，增长 35.18%。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

及工资变动导致保险支出变动。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8 万元，增长 69.44%。主要原因是用于按规定的职业年金“中人”补缴。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0 万元，下降 17.1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变动导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变动。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3 万元，增长 70.5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及工资变动导致保险支出变动。

(八)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 万元，增长 17.7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及工资变动导致保险支出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6.9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3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6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70%；较上年增加 6.46 万元，增长 27.2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增加，这是由于平潭海风侵蚀，车况差，且办案数增多，出差及办案出行增多，均导致维修支出增多，另外，因公出国 2024 年度临时追加安排，同比增加 2.72 万，导致“三公”经费支出整体增长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0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2024 年省检察院安排本部门 1 人次因公出国培训。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24%；较上年增加 5.04 万元，增长 29.3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24%；较上年增加 5.04 万元，增长 29.36%。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支出增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1.09%；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下降 19.65%。主要是控制接待成本，减少接待频次导致接待支出下降。累计接待 38 批次、40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4.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56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6.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4.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4.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9.79	1689.28	712.03	10	42.15%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79	563.96	274.76	—	48.72%	—
	其他资金	0.00	70.00	68.37	—	97.67%	—
	上年结转资金	311.00	1055.32	437.27	—	41.4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部门业务费资金预算安排 633.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3.96 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年部门业务费资金预算安排 633.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3.96 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书记员人 均聘用经费与全 省社会平均工资 比例	≤ 1.2 倍	≤ 1.2 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 案件收案率	1	100%	15	15
2024 年度立案 1 件 6 人已收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geq 70\%$	100%	15	15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geq 80\%$	87.46%	15	10	部分案件未结案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	100%	15	15	
总分				8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未实施部门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未实施部门评价。